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5 年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 30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任一时点持有所有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 审议程序：**经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往往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概述

（一）购买理财产品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一步提高整体收益。

（二）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

理财产品额度为 30 亿元人民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任一时点持有所有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四）理财产品类型

在有效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确保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包括以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为基础资产的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

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鉴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期限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到期后，继续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额度为 30 亿元人民币，理财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视资金的实际状况决定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并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实施、检查、监督等日常管理，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且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公司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保障资金安全。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投资规模和策略，严控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